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林艳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林艳华女士由于公司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任职。

由于林艳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卢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新任监事未上任前，林艳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林艳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林艳华女士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林艳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林艳华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卢静女士简历

卢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8 年，大专学历。2009 年到公司工作，历任化验室化验员、车队调度、价格委员会文员，现任公司 SCR 车间采购员、公司工会主席。截至目前，卢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卢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